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校所需课桌凳、电脑桌、讲桌

项目编号：1405892026AGK00002

采 购 人：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温馨提示 ※

尊敬的潜在投标人：

为确保各潜在投标人顺利参与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我们对招标文件的重要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及有关事宜，现将重要事项告知如下：

一、标书制作方面

1.投标/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其他补充事宜”进行编制操作。请认真研读相关要求，避免由于制作失误造成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2.编制的投标/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投标/报价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及资料，必须按照要求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在编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对照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进行制作。对于不允许在开标时进行补正的内容要特别注意，避免由于某一项内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而导致不具备投标资格。

4.在编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对照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制作。如果投标/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投标/投标文件中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尤其是要特别注意的重点和关键，投报的相关产品必须提供与品牌型号对应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电子投标方面

1.为避免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在递交时出现差错，各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过“采云直播”查看系统操作流程的视频，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2.如采购项目非远程开评标，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提前到达开标现场，按时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在电子投标过程中，如遇到操作或技术问题，请致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解决，咨询电话：95763。

三、其他事项方面

1.招标文件中标黑或加粗的位置及描述，为潜在投标人特别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请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慎重对待。

2.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如对文件中描述不清、理解不明以及存在疑义或认为需要修正的内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3.招标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4.欢迎广大投标人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一、总则	- 13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	- 18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8 -
七、签订合同	- 22 -
八、服务费	- 24 -
九、保密和披露	- 24 -
十、询问和质疑	- 25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27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32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3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42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学校所需课桌凳、电脑桌、讲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892026AGK00002

项目名称：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学校所需课桌凳、电脑桌、讲桌

预算金额：58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学校所需课桌凳、电脑桌、讲桌一批。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至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0点00分至2026年07月02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投标方式：请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现场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泰欣街656号院内西楼2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文字办公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模块化拆分、上传和标书关联；

(3) 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电子签名”，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工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模块化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

2、特别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其他事项：

3.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2 在线投标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3.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三村

联系人：陈校长

联系方式：15513384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泰欣街 656 号院内西楼 202 室

联系方式：0356-8880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宏涛

电 话：0356-8880602

八、相关技术支持热线

1、山西 CA 办理地址：（1）晋城市开发区凤台街合聚大厦 13 层 1310 室；电话：15364569120；（2）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泰欣街 656 号院内西楼 201 室；电话：0356-6967900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	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p>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说明：</p> <p>1.第 3 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一份。</p> <p>2.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p>1、开标报价一览表</p> <p>报价明细表（若有的话）</p> <p>《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5、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6、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p> <p>7、投标人业绩情况</p> <p>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 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 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 要求（如 涉及的 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具体以“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p>

	<p>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	--



		<p>格折扣。</p> <p>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2. 本国产品</p> <p>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8	<p>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58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 元</p>
9	<p>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有无自行踏勘过现场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易度、实施条件等投标人自身需要获得的详细情况已获得了解，并被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自己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且已在其递交投标文件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和认可。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付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p>
10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投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用远程解密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准备好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到现场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注：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p>
12	履约保证金、预付款	<p>1.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允许投标人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山西省内区域内银行、山西省内区域内保险公司或财政部门认可的山西省内区域内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p> <p>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p>2.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p>



		<p>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再约定。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落实到位。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p> <p>是否设置预付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p>★友情提示</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保证真实性，否则投标人失信行为可能被纳入诚信记录。</p> <p>(2) 如被保证人不履行赔付责任，被保证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p> <p>(3) 如有保函需求可自行联系咨询 18811031214、15234400377。</p>												
13	其它	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301 1377 14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课桌凳</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电脑桌</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讲桌</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课桌凳	工业	2	电脑桌	工业	3	讲桌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课桌凳	工业												
2	电脑桌	工业												
3	讲桌	工业												
15	其他特别说明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晋市财购[2023]20号），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16	样品要求	<p>本项目需提供“课桌凳”样品一套，并于开标当日9时前运送或邮寄至评标现场，样品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制作。（样品接收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泰欣街656号院内西楼210会议室，收件人与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p>说明：</p> <p>1、投标人需提供“课桌凳”样品一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中《技术需求书》）</p> <p>2、各投标人需提供所有产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企业自</p>												



		理； 3、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至开标时间止，逾期未送到不再接收。 4、如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样品评审得分为 0 分。 5、中标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留存，未中标单位样品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处理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



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3.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3.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4 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或保证方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的单价（包括税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



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保函形式除外）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异常低价审查

2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3.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被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时间为 30 分钟，被审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以上证明材料，并提供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的合理性

进行判断，集采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以上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便利。如被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评审委员会在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一旦发现，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1 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1.6 合同分包

31.6.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3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9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再约定。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采购人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落实到位。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明确



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5. 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参考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后作为中标服务费。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7. 披露

37.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8.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投标人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投标人进行书面答复。

39.质疑

39.1 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2 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9.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6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学校所需课桌凳、电脑桌、讲桌
- 2、项目编号：1405892026AGK00002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 2、交货地点：泽州县巴公镇初级中学学校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4、履约保证金：无。
- 5、质量及其它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三、实质性要求

-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限≥3年，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配件或更换产品或提供同等质量备品。（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遇紧急情况时，12小时解决问题。

6、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已包含到本项目预算中，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机构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CA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4、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与要求仅仅是为了准确描述采购单位对所需货物/服务的技术要求，并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构成品牌限制。

2、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课桌凳	<p>A.面板要求</p> <p>1.材质：（1）采用台塑 PP 颗粒（聚丙烯）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2）耐冲击强度：能承受不少于 5 磅榔头重力锤击。（3）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4）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p> <p>2.尺寸：610mm（±10mm）×405mm（±10mm）×20mm（±5mm）。</p> <p>3.功能及要求：（1）与同书箱开口面有内弧造型设计。（2）前端设置一字型防滑落凸条挡边，总长度为 1000mm±10mm。（3）面板底部有与面板一体成型的加强筋，平行长边的加强筋不少于 8 条，平行宽边的加强筋不少于 5 条，不含边框，强化面板支撑。</p> <p>4.组合设计：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钢管，与面板底部平齐。</p> <p>B.书箱要求</p> <p>1.材质：（1）采用台塑 PP 颗粒（聚丙烯）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 PP 色母调色，成型书箱底部有生产一体注塑成型生产厂家商标标识，不得采用印刷、喷涂、手写、粘贴拼接等二次加工。</p> <p>2.书箱内径尺寸：长 445mm（±10mm）×宽 360mm（±10mm）×高 130mm（±10mm）。</p> <p>3.功能及要求：（1）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2）排水槽缝不少于 25 条，每条槽缝长不小于 40mm。（3）书箱内部开口前沿设置可储放文具用笔的长弧下凹形笔槽，其尺寸为 440mm（±10mm）×50mm（±10mm）。（4）左右两侧各有与书箱一体注塑成型之挂钩，不得采用螺丝锁付、卡扣方式、粘贴拼接方式配置挂钩。</p> <p>C.桌架要求</p> <p>1.材质及形状：采用椭圆形亮光冷轧钢管使用自动化机器人焊接而成。</p> <p>2.焊接部位外观：焊接部位牢固，无脱焊、虚焊、假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裂纹等缺陷。</p> <p>3.主体尺寸：24mm（±1mm）×48mm（±1mm）×壁厚 1.5mm；16.5mm（±1mm）×40.5mm（±1mm）×壁厚 1.4mm。</p> <p>4.表面涂装：钢管架里、外表面经脱脂、硅烷无磷转化处理，再喷涂粉末涂料，200 度高温烤漆；涂料具有耐腐蚀强、零甲醛无溶剂等特性；涂层表面均匀，色泽</p>	108 8 套



	<p>一致、平整且清晰、均匀。无漏底、锈蚀；疙瘩、皱皮等缺陷。漆膜无膨胀、鼓泡、剥落、生锈无明显变色和失光现象。</p> <p>5.功能及要求：(1)采用不小于Φ8mm 插销式对锁螺杆升降高度。采用不小于 M6 内螺纹插销螺杆、大平头外螺纹螺丝，可重复拆卸。(2)钢管需满足屈服强≥240 (ReLN/mm²)、抗拉强度≥270 (Rm N/mm²)、延伸率：≥38 (A%)。</p> <p>D.坐垫要求</p> <p>1.材质：(1)采用台塑 PP 颗粒 (聚丙烯) 全新料一体注塑成型 PP 色母调色，成型坐垫有生产一体注塑成型生产厂家商标标识，不得采用印刷、喷涂、手写、粘贴拼接等二次加工。</p> <p>2.尺寸：365mm (±10mm) ×320mm (±10mm)。</p> <p>3.功能及要求：(1)坐垫有不少于 4 条通气散热细缝。(2)塑胶件表面无裂纹，褶皱、污渍、无明显色差。</p> <p>E.椅架要求</p> <p>1.材质及形状：采用椭圆形亮光管组合焊接而成。</p> <p>2.焊接部位外观：焊接部位需牢固，无脱焊、虚焊、假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裂纹等缺陷。</p> <p>3.主体尺寸：24mm (±1mm) ×48mm (±1mm) ×壁厚 1.5mm；16.5mm (±1mm) ×40.5mm (±1mm) ×壁厚 1.4mm。</p> <p>4.表面涂装：钢管架里、外表面经脱脂、硅烷无磷转化处理，再喷涂粉末涂料，200 度高温烤漆；涂料具有耐腐蚀强、零甲醛无溶剂等特性；涂层表面均匀，色泽一致、平整且清晰、均匀。无漏底、锈蚀；疙瘩、皱皮等缺陷。漆膜无膨胀、鼓泡、剥落、生锈无明显变色和失光现象。</p> <p>5.功能及要求：(1)采用不小于Φ8mm 插销式对锁螺杆升降高度。采用不小于 M6 内螺纹插销螺杆、大平头外螺纹螺丝，可重复拆卸。(2)钢管需满足屈服强≥240 (ReLN/mm²)、抗拉强度≥270 (Rm N/mm²)、延伸率：≥38 (A%)。</p> <p>F.脚垫要求</p> <p>1.材质：采用台塑 PP 颗粒 (聚丙烯)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p> <p>2.尺寸：59mm (±2mm) ×54mm (±2mm) ×30mm (±2mm)。</p> <p>3.功能：(1)包覆贴地管并加螺丝锁，包覆管材端口。(2)外观边缘倒圆角圆弧安全防撞设计。(3)表面应无裂缝、叠缝。(4)脚垫与钢架接口断面需封闭。(5)脚垫底部预留调节螺丝。(6)脚垫底部防滑防刮设计。</p>	
<p>电脑桌</p>	<p>1.规格 (单位：mm) 1400W×600D×750H</p> <p>2.材质：板材部分采用不低于 25mm E0 级实木颗粒板，颜色可选；钢架采用不低于 40*40*1.2mm 矩形钢管焊接，副管不低于 20mm*20mm*1.0mm，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p> <p>3.工艺：高温 PUR 同色厚质 PVC 封边工艺，金属部分采用酸洗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工艺。</p> <p>4.款式：带钢质主架机位，带防盗锁具；桌面带不低于 300mm 高挡板。</p>	<p>110套</p>



	5.配套：方凳（规格不低于 350mm×260mm×450mm），材质不低于 25mm×25mm×1.2mm 矩形钢管，副管低于 20mm×20mm×1.0mm 矩形钢管采用酸洗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凳面材质不，低于 25mm E0 级实木颗粒板。	
讲桌	<p>规格（单位：mm）900W×500D×1000H</p> <p>1.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量 < 0.05mg/L</p> <p>2.基材：优质 E1 级实木颗粒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 10.8%，甲醛释放量 < 5.1mg/100g</p> <p>3.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 0.05g/kg</p> <p>4.封边用材：不低于 2mm 厚 PVC 胶边，热熔胶</p> <p>5.优质五金配件</p>	30 个

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课桌凳”一套，投标人需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下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

1、提供 PP 塑料原料主成分定性检验报告。

检测依据 GB/T 6040-2019《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检验项目包含：主成分定性，检验结果为聚丙烯（PP）。

2、提供钢架抗菌防霉性能检验报告。

检测依据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率大于 90%，试验菌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肺炎链球菌），且防霉等级 0 级，试验菌种（黑曲霉、腊叶芽枝霉、黄曲霉、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桔青霉、出芽短梗霉、链格孢、绳状青霉、球毛壳霉）等，检验结果满足要求。

3、提供 PP 面板有害物质检验报告。

检测依据 GB/T40971-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多环芳烃》，检验项目包含：多环芳烃（萘、蒽、芘、苊、菲、蒾、荧蒾、芘、苯并[a]蒾、屈、苯并[b]荧蒾、苯并[k]荧蒾、苯并[j]荧蒾、苯并[e]芘、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蒾、苯并[g,h,i]花）等 18 种多环芳烃，检验结果未检出。

4、提供课桌检验报告。

符合标准 QB/T 4071《课桌椅》，检验项目包含：外观（塑料及金属件）、理化性能（抗冲击、抗盐雾、附着力）、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检测结果为 1 级、安全性、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面水平静载荷、桌腿跌落）等，检验结果合格或满足要求。

5、提供课椅检验报告。

符合标准 QB/T 4071《课桌椅》，检验项目包含：外观（塑料及金属件）、理化性能（抗冲击、抗盐雾、附着力）、安全性、稳定性（椅子向前、侧向、向后无倾翻），力学性能（座面侧向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椅背冲击、座面冲击、椅腿跌落）等，检验结果合格或满足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4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	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非实质性要求”中标“★”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书”中标“★”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3、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具体以“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5、本项目采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6、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型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0〕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7号文件的规定享受货物或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明细表》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型、微型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对所有采购标的物逐项填写响应。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G.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



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13、本国产品的评审标准

(1) 本国产品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贴牌以及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等细微操作。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等要求。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说明：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报价分（30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报价	<p>价格分值为 30 分，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p>	30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商务资信	<p>1、商务部分（7分）</p> <p>1.1、类似合同案例（6分）</p> <p>1.2、非国家强制政策响应（1分）</p>	7
1.1	商务资信	<p>1.1、类似合同案例（6分）</p> <p>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销售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货物明细单、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影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1.2	商务资信	<p>1.2、非国家强制政策响应（1分）</p> <p>投标产品中包含非国家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种(含)以上且提供有效期内对应本项目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证书型号与投标货物不一致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
2	商务资信	<p>2、服务部分（17分）</p> <p>2.1、项目实施人员（3分）</p> <p>2.2、售后服务方案评价（8分）</p> <p>2.3、售后服务上门时间评价（6分）</p>	17
2.1	商务资信	<p>2.1、项目实施人员（3分）</p> <p>（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p>（2）根据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程度，能够全面性地描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学历、从事本工作年限等进行评价，材料齐全的得 2 分；有相关资料但不全或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3



2.2	商务资信	<p>2.2、售后服务方案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与流程、②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③服务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④产品维护及备品备件的保障方案）四个模块进行综合评价，满分8分。每有一项完整、针对性阐述本项目对应模块内容，无缺陷或瑕疵的得2分，对应模块存在下列任一缺陷或瑕疵情形，每一处扣0.5分，单模块最多扣2分，扣完该模块分值即止（未提供对应模块内容，该模块得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内容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货物特点、实施地点；（2）内容与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无关，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无细化落地措施；（3）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4）引用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名称、编号错误或过期失效；（5）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明显逻辑漏洞；（6）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在现有行业常规条件下无法落地实现；（7）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关键信息缺失或填写错误。 <p>说明：仅单字笔误、不影响方案核心履约内容理解的文字错误，不予扣分。</p>	8
2.3	商务资信	<p>2.3、售后服务上门时间评价（6分）</p> <p>说明：本项目最低上门服务时限为6小时，投标人承诺优于该标准可梯度加分，所有承诺将写入合同，未履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承诺上门时间≤60分钟：6分B、60分钟<承诺上门时间≤2小时：4分C、2小时<承诺上门时间≤3小时：2分D、3小时<承诺上门时间≤6小时：1分E、承诺上门时间>6小时或未提供上门服务承诺：0分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所有服务时效承诺须加盖公章，中标后纳入合同条款，质保期内未兑现承诺，承担违约责任；2、本项目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服务网点、地理位置合理承诺且符合实际执行的时间，投标人对自述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
3	技术	<p>3、技术部分（4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技术参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6分）3.2、所投标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价（6分）3.3、根据所投标产品综合质量性能情况进行评价（6分）3.4、总体实施方案评价（8分）3.5、样品评审（10分）	46



3.1	技术	<p>3.1、技术参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6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16分；</p> <p>带“★”项为主要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性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一般技术指标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客观真实体现偏离情况。投标人对自述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16
3.2	技术	<p>3.2、所投标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价（6分）</p> <p>根据所投标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满分6分。投标人要在所标产品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各类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官方网站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认证证书、官方报告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反映其技术响应情况。不能提供一般性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满足其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p>	6
3.3	技术	<p>3.3、根据所投标产品综合质量性能情况进行评价（6分）</p> <p>投标产品综合质量性能情况评价包括①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②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③产品的先进技术及扩展能力，④产品的易用、易维护及操作便利性。针对以上4个方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质量稳定性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第三方质量认证证书、耐用性测试证明及报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第三方证明、专利技术证书、功能拓展证明、操作便利性证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市场满意度评价材料、用户使用反馈以及相关获奖等证明材料反映其上述满足或响应情况。</p> <p>以上内容由评委认定，有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上述内容无关联、含糊不清、不匹配的，不得分。</p>	6
3.4	技术	<p>3.4、总体实施方案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配送方案；④瑕疵品换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有一项完整、针对性结合本项目货物需求阐述对应模块内容，无缺陷或瑕疵的得2分，对应模块存在下列任一缺陷或瑕疵情形，每一处扣0.5分，单模块最多扣2分，扣完该模块分值即止（未提供对应模块内容，该模块得0分）：</p> <p>（1）内容直接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货物、交付地点、采购规模；</p>	8



		<p>(2) 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关，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条款，无落地实施细则；</p> <p>(3) 引用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编号、名称错误或标准已失效；</p> <p>(4) 方案前后内容矛盾，存在明显逻辑漏洞；</p> <p>(5) 提出的配送、退换货、进度保障措施在常规行业条件下无法落地；</p> <p>(6)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关键信息缺失或填写错误。</p> <p>说明：仅单字笔误、不影响方案核心履约内容理解的文字错误，不予扣分。</p>	
3.5	技 术	<p>3.5、样品评审（10分）</p> <p>本项目为课桌凳、电脑桌、讲桌采购，仅凭文字无法完整体现工艺、漆面、五金做工，设置样品评审，主要依据《技术需求书》对样品的设计、工艺、喷漆、五金件、产品安全性以及适用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满分10分：</p> <p>1、制作装配工艺（4分）</p> <p>①样品装配牢固、配件无松动、安装扎实（2分）</p> <p>A、装配全部稳固无松动：得2分；</p> <p>B、局部配件轻微松动，不影响使用：扣1分，得1分；</p> <p>C、多处配件松动、结构不稳：得0分。</p> <p>②封边、表面加工工艺（2分）</p> <p>A、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压痕、崩角、划伤等：得2分；</p> <p>B、存在1处轻微划痕/微小压痕：扣1分，得1分；</p> <p>C、多处脱胶、崩角、大面积划伤：得0分。</p> <p>2、材质要求（6分）</p> <p>①钢制构件做工（2分）</p> <p>A、无锈斑、裂缝、虚焊、焊穿、夹渣气孔等：得2分；</p> <p>B、仅单点微小锈点、少量细小焊渣：扣1分，得1分；</p> <p>C、大面积锈蚀、多处脱焊错位：得0分。</p> <p>②五金配件（铰链、螺丝等）（2分）</p> <p>A、无锈迹、开合顺滑无杂音：得2分；</p> <p>B、局部轻微锈点、开合轻微阻滞：扣1分，得1分；</p> <p>C、锈蚀严重、卡顿异响明显：得0分。</p> <p>③其余板材/饰面材料（2分）</p> <p>A、表面光滑、涂层完整无漏点、无裂缝缺损等：得2分；</p> <p>B、少量细微划痕、局部涂层轻微瑕疵：扣1分，得1分；</p> <p>C、大面积掉漆、开裂、缺损：得0分。</p> <p>说明：①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不得分；②仅肉眼可见、不影响产品安全、使用寿命、正常使用的细微外观瑕疵扣1分；存在功能、安全缺陷按严重程度直接扣至0分。样品仅作为辅助评审依据，中标后供货产品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或现场履约验收为准，样品作为验收参照。</p>	1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



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免责条款

因甲方内部预算审批、财务流程调整等合理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处理，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



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以上合同条款双方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修改。具体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投标函.....	页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页码
5、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页码
7、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的话）.....	页码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9、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报价明细表.....	页码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页码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10、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11、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12、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13、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14、投标人业绩情况.....	页码
15、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以上目录内容和排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1-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个日历天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附件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承诺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附件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若允许）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各方：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中招国恒（山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提交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持壹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7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若分多包，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环保节能 产品编号 及有效期
1								
2								
3								
...	
含税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1								
2								
3								
...
							代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格式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响应；（若涉及以下格式资料内容，请按内容填写）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

-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无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15-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供）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附件 16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若涉及以下格式资料内容，请按内容填写）

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表

序号	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

-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附件 17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7-1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2 详细服务方案附后

格式自拟



附件 18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18-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性能 描述或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

-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③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18-2 投标货物/服务详细的技术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9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履约地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2						
3						
.....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文件以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为准。

②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